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調字第2號

原告 齊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明

被告 承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玉燕

被告 塑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新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承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趙玉燕、塑鑫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新富之所在地及戶籍地分別設於宜蘭縣宜蘭市、宜蘭縣五結鄉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、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昱平